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告知书

粤中沙溪执罚告〔2026〕277号

名称：中山市盈合制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EBBGK72

法定代表人：杨晶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康乐北路75号之二3楼之三

本机关依法对你单位中山市盈合制衣有限公司拖欠员工工资、经责令支付后仍未能支付员工工资的行为立案调查。2025年5月16日，有劳动者到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沙溪分局反映你单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经查明，你单位拖欠黄开宣、关珊涛等58名员工2025年3月至4月的工资合计302711.8元，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28日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12日进行复查，核实你单位截至2025年6月12日仍未足额支付58名员工的工资。再查，截至2026年7月27日，你单位仍未足额支付58名劳动者工资，尚拖欠2025年3月至4月的工资差额18.7万元。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整改复查意见书及送达回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欠薪员工身份证、《中山市盈合制衣有限公司工

资表》工资表、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据复制（提取）单、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沙溪分局《调查报告》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

根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中的第二项：“情节严重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一）涉及劳动者人数30人以上的；（二）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的；”的规定，确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从重。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79号“情节严重，处罚款14000

元至 20000 元” 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20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地址：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南路 39 号）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冯世武（19121397609）、高健敏
（19121397075）

联系电话：0760-87338212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南路 39 号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6 年 7 月 29 日